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4,358,660.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4,345,893.14元。

为持续稳健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0.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现金分红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9,830,074.90元（含税）。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4,000万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5,000万元（含税），2025年年度拟现金分红29,830,074.90元（含税），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19,830,074.9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36%。

2、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66,417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99,433,58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830,07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9,830,07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	119,830,074.9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124,358,660.95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4,345,89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a1+ a2+ a3	119,830,07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b1+ b2+ 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 c2+ c3）/3	133,106,65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19,830,07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90.0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上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